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电磁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585-89-02-7014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6#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2分57.248秒，31度28分58.9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60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7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55（其中本次新增 55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6#厂房），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太仓市双凤镇于2019年编制《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根据审查意见可知，“区域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本项目生产电磁线，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p> <p><b>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081 1375 1980"> <thead> <tr> <th data-bbox="335 1081 402 1160">序号</th> <th data-bbox="402 1081 900 1160">审查意见</th> <th data-bbox="900 1081 1259 1160">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59 1081 1375 116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5 1160 402 1980">1</td> <td data-bbox="402 1160 900 1980">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td> <td data-bbox="900 1160 1259 1980"> <p>（一）园区环境准入清单</p> <p>①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p>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p> <p>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p> <p>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p> </td> <td data-bbox="1259 1160 1375 1980">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一）园区环境准入清单</p> <p>①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p>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p> <p>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p> <p>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p>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p>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一）园区环境准入清单</p> <p>①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p>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p> <p>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p> <p>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p>	相符								

			<p>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②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p> <p>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p> <p>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③其他</p> <p>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p> <p>3、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p> <p>4、原料未使用低VOCs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p> <p>（二）本项目生产电磁线，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使用低VOCs 的涂料。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内，区域二内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p>	
--	--	--	----------------------------------------------------------------------------------------------------------------------------------------------------------------------------------------------------------------------------------------------------------------------------------------------------------------------------------------------------------------------------------------------------------------------------------------------------------------------------------------------------------------------------------------------------------------------------------------------------------------------	--

			及相关配套产业。因此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内产业。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浸漆和干燥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浸漆和干燥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吴塘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浸漆和干燥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生产电磁线，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831 电线、电缆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能耗限额类。</p> <p>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p>			

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纺织（含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安全标准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纺织（含印染）改建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设区的市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距离太湖50.3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技改、技改高尔夫球场；
- （四）技改、技改畜禽养殖场；
- （五）技改、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3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1.8km。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及距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6.366943	北侧： 1.8km

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5.2km。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及距离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北侧： 5.2km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

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可知，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非甲烷总烃、CO日均浓度和PM<sub>2.5</sub>达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根据检测数据可知，吴塘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3.8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园区

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①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 a、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 b、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 c、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 d、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 e、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 f、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 g、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 h、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②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 a、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 b、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 c、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③其他

a、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b、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c、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

d、原料未使用低VOCs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使用低VOCs的涂料。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二内，区域二内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内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吴塘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

	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b>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b></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p>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 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 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 不属于所列目录内限制类、能耗限额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禁止引进产业。	相符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相符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	相符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达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 1、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涉及浸漆工艺, 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 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 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浸漆、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按照要求管理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物料贮存于密封的包装桶中；放置于车间防爆柜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在包装容器密闭状态下运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浸漆、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会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到达标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10、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行业类别为C3831]电线、电缆制造。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VOCs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VOCs含量。……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替代。”可知，本项目浸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并且企业将浸漆和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差值法》（GB/T23985-2009）可知，试验方法和测试结果的计算按其 8.4 进行。

$$\rho(VOC)_{1w} = \left[ \frac{100 - \omega(NV) - \omega_w}{100 - \rho_s \times \frac{\omega_w}{\rho_w}} \right] \times \rho_s \times 1000$$

其中： $\rho(\text{VOC})_{1w}$  ——“待测”样品扣除水后的 VOCs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 (g/L)；

$\omega(\text{NV})$  ——不挥发物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omega_w$  ——水分含量，以质量分数 (%) 表示；

$\rho_s$  ——试验样品在 23°C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0g/mL；

$\rho_w$  ——水在 23°C 时的密度，单位为克每毫升 (g/mL) (23°C 时， $\rho_w = 0.997535 \text{ g/mL}$ )；

1000 ——克每毫升 (g/mL) 换算成可每升 (g/L) 的换算系数。

根据水性漆的成分及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 VOC 含量为 143g/L。

**表 1-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限量/(g/L)
工业防护涂料	型材涂料	电泳涂料	≤200
		氟树脂涂料	≤300
		其他	≤250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不含有《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 中“苯、甲醇、卤代烃、消耗臭氧层物质、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乙醚的衍生物、邻苯二甲酸酯、禁用偶氮染料、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多氯萘、多氯联苯、多环芳烃、长链全氟烷基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溴系阻燃剂、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石棉、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和《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 中相关要求。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相关要求的水性漆。	相符

<p>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中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对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p>	<p>相符</p>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 1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行业类别为 C3831]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浸漆工序使用有机溶剂组分含量较低的水性漆，并且企业将浸漆和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重点区域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中“生产和使用含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 3 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及器材、电磁线、铜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的公司。

企业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1 次环评，《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磁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太环建[2018]493 号），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大气、水和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固体废物验收（苏行审环严[2020]30114 号）。

企业考虑到市场需求及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拟对现有电磁线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浸漆工艺”。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电磁线生产产能不变，即年产电磁线 2000 吨；车间布局进行局部调整；绕包工序使用的塑料类原辅材料需要在车间内进行简单切割，以满足产品需要，进入后续绕包环节，该工序不涉及废水、废气等产污。

### 2、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831 电线、 电缆制 造	《建设 项目环 境影响 评价分 类管理 名录》 (2021 年版)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器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23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79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55m <sup>2</sup>	依托现有，新增建筑面积 555m <sup>2</sup>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不变	用于暂存铜杆
	仓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用于暂存其他原料
	防爆柜		/	1 个	+1 个	用于暂存水性漆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不变	用于暂存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重新规划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重新规划一间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750t/a	1050t/a	+30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480t/a	720t/a	+24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30 万 kw/h	44 万 kw/h	+14 万 kw/h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空压机		/	1 台空压机	新增 1 台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	浸漆废气、干燥废气	/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排气筒排放	/
		高频烧结废气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排气筒排放	不变	/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480t/a	720t/a	+24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重新规划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建筑面积 8m <sup>2</sup>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重新规划一间危废仓库。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b>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b>						
①给水						
水源：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给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②排水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属于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经达到6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4万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6.5km <sup>2</sup> ，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6.1km <sup>2</sup> ，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3.9km <sup>2</sup> ，合计面积为16.5km <sup>2</sup> 。本项目废水量为240t/a（0.8t/d），因此，从废水量和空间角度来讲，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						
综上，周边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b>4、项目产品方案</b>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b>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电磁线	裸铜线	500t/a	500t/a	0	2400h
		铜排铜母线	500t/a	500t/a	0	
		绕包铜线	1000t/a	1000t/a	0	
<b>5、项目设备</b>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b>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同心薄膜高频烧结机	45KW	5	6	+1	新增 1 台
2	切割机	/	0	1	+1	新增 1 台
3	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	35KW	4	9	+5	新增 5 台
4	并丝机	1.5KW	1	1	0	依托现有
5	TLJ300 高精度铜线连续挤压生产线	/	1	1	0	依托现有
6	拉丝机	/	1	1	0	依托现有
7	10 吨行车	/	2	2	0	依托现有
8	电阻测试仪	/	1	1	0	依托现有

9	电压测试仪	/	1	1	0	依托现有
10	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1	0	依托现有
11	硬度计	/	1	1	0	依托现有
12	千分尺	/	1个	10个	+9个	新增9个
13	弯曲仪	/	1	1	0	依托现有
14	恒温老化测试箱	/	1	1	0	依托现有
15	回弹角试验仪	/	0	1个	+1个	新增1个
16	电子天平	/	0	1个	+1个	新增1个
17	空压机	/	0	1	+1	新增1台
18	退火炉	/	1	1	0	依托现有

备注：（1）本次技改项目在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内增加浸漆和干燥设备，绕包、浸漆和干燥均在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内进行。（2）企业为了保证生产效率，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台同心薄膜高频烧结机作为备用设备，全厂同心薄膜高频烧结机工作时间不变。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下表，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储存地点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FHF,FH 聚酰亚胺薄膜	聚酰亚胺	16	16	0	2	仓库	外购
2	绝缘材料云母带	/	46	46	0	6	仓库	外购
3	玻璃丝涤纶丝（聚酯）	/	30	30	0	5	仓库	外购
4	FCR 聚酰亚胺薄膜	/	15	15	0	3	仓库	外购
5	聚酰亚胺薄膜	/	21	21	0	3	仓库	外购
6	毛毡	/	20	20	0	4	仓库	外购
7	铜杆	铜	1400	1400	0	20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8	切削液	基础油 10%、石油硫酸钡 25%、表面活性剂 10%、缓蚀剂 3%、其他 52%	1	1	0	0.05	桶装；仓库	外购
9	拉丝液	环烷基油、水基极压	0.05	0.05	0	0.05	桶装；仓库	外购

		剂、铜材缓冲剂、消泡剂、腐蚀剂						
10	水性漆	聚酯树脂60%、助溶剂5%、助剂5%、水30%	0	2	+2	0.2	桶装；防爆柜	外购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漆	有特殊气味的气体。密度约 1.00g/cm <sup>3</sup> ，溶于水和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 100℃。	LD <sub>50</sub> > 5000mg/kg（大鼠经口）

## 7、水平衡分析

### 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约 300t/a。

### 7.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为 3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 7.3 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的水平衡如下图 2-1 所示，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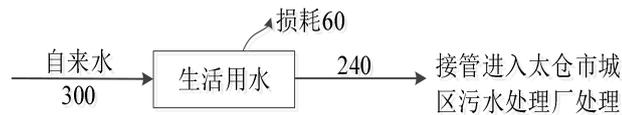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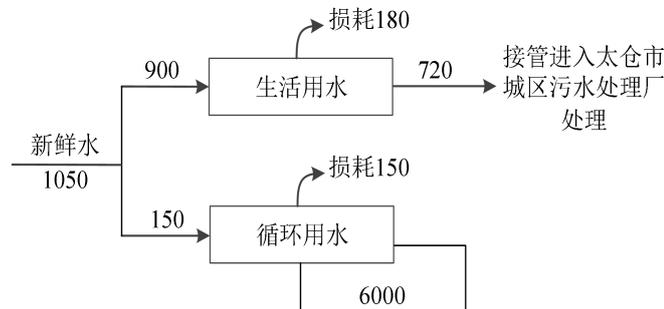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本次技改项目新增 10 人，技改后全厂共 3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租赁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区内10#闲置厂房西侧区域。本项目车间内部划分如下：生产区（1700m<sup>2</sup>）、成品暂存区（50m<sup>2</sup>）、原料暂存区（50m<sup>2</sup>）、危险仓库（8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区（3m<sup>2</sup>）、仓库（100m<sup>2</sup>）、防爆柜。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区域相对独立。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南侧为拓顺实业公司、东侧为苏州毅豪兴精密模具公司，西侧为苏州金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企业。项目地500m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许家宅（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60m处）。

本项目生产电磁线，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浸漆处理，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浸漆工艺”。本次技改项目仅对浸漆、干燥废气进行统一分析和评价。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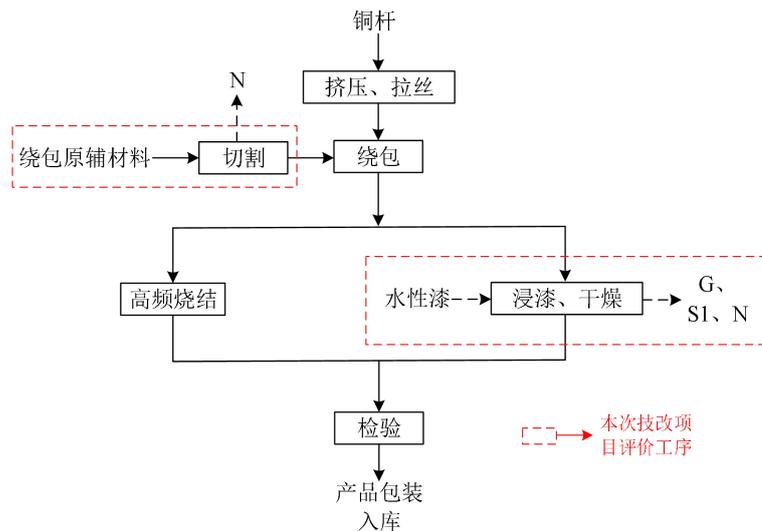


图 2-3 电磁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切割：**本次技改项目对绕包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简单切割，以满足产品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浸漆、干燥：**将外层经玻璃丝涤纶丝绕包的铜线表面涂抹一层薄薄的绝缘水性漆，然后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150 度-180 度）处理。浸漆、干燥工序在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内进行。浸漆和干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包装桶 S 及设备噪声 N。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工艺流程污染物：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干燥废气 G（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切割和浸漆、干燥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4) 固废：本项目浸漆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S1、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S2 和废灯管 S3 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浸漆、干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切割、浸漆、干燥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浸漆	沾染水性漆的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3	废气处理	废灯管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及器材、电磁线、铜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的公司。企业成立至今共申报过1次环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磁线项目》	报告表	年产电磁线 2000 吨，其中裸铜线 500 吨、铜排铜母线 500 吨、绕包铜线 1000 吨。	太环建 [2018]493 号	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完成大气、水和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5 月 20 日通过固体废物验收（苏行审环严 [2020]30114 号）	已建，正常生产

二、现有项目原辅料、设备及生产工艺

1、现有项目原辅料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储存地点	备注
1	FHF,FH 聚酰亚胺薄膜	聚酰亚胺	16	2	仓库	外购
2	绝缘材料云母带	/	46	6	仓库	外购
3	玻璃丝涤纶丝（聚酯）	/	30	5	仓库	外购
4	FCR 聚酰亚胺薄膜	/	15	3	仓库	外购
5	聚酰亚胺薄膜	/	21	3	仓库	外购
6	毛毡	/	20	4	仓库	外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7	铜杆	铜	1400	200	原料暂存区	外购
8	切削液	基础油 10%、石油硫酸钡 25%、表面活性剂 10%、缓蚀剂 3%、其他 52%	1	0.05	桶装；仓库	外购
9	拉丝液	环烷基油、水基极压剂、铜材缓冲剂、消泡剂、腐蚀剂	0.05	0.05	桶装；仓库	外购

## 2、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同心薄膜高频烧结机	45KW	5
2	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	35KW	4
3	并丝机	1.5KW	1
4	TLJ300 高精度铜线连续挤压生产线	/	1
5	拉丝机	/	1
6	10 吨行车	/	2
7	电阻测试仪	/	1
8	电压测试仪	/	1
9	电子万能试验机	/	1
10	硬度计	/	1
11	千分尺	/	1 个
12	弯曲仪	/	1
13	恒温老化测试箱	/	1
14	退火炉	/	1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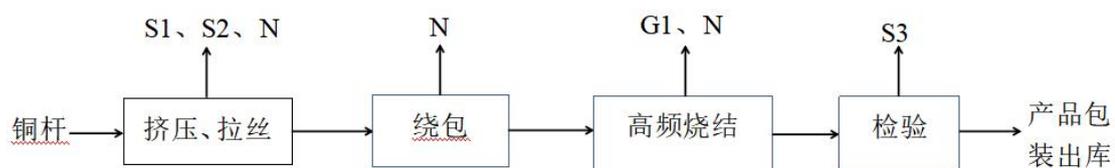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介绍：

**挤压、拉丝：**将外购的铜杆通过 TLJ300 高精度铜线连续挤压生产线、拉丝机等设备挤压、拉丝成客户所需的圆形或扁平形状的铜线，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废包装桶 S2 和噪声 N。

**绕包：**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并丝机进行绕包绝缘材料（聚酰亚胺薄膜、绝缘材料云母带和玻璃丝涤纶丝）。该工序产生噪声 N。

**高频烧结：**将外层经聚酰亚胺薄膜绕包的铜线送入高频烧结机内加热（加热温度为 200 度-280 度），冷却后使得绝缘薄膜能更好的附着在铜线上。采用冷却水冷却。高频烧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噪声 N。

**检验：**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收集外售，合格品包装

入库。

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频率
废气	G1	高频烧结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噪声	/	高频烧结、绕包、挤压、拉丝	设备噪声	间断
固废	S1	挤压、拉丝	边角料	间断
	S2	挤压、拉丝	废包装桶	间断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	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 三、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频烧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45t/a，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效率约 90%，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苏州鼎力福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所测项目均达标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19.7.26	1.95	1.87	2.87	4.0	达标
下风向 2#			2.38	2.02	1.86		
下风向 3#			2.51	1.88	2.29		
下风向 4#			2.40	2.63	2.52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高频烧结废气进口	2019.7.26	非甲烷总烃	1	7.02	60	达标
			2	9.11		
			3	7.04		
高频烧结废气出口			1	5.90		
			2	7.53		
			3	6.98		

现有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480t，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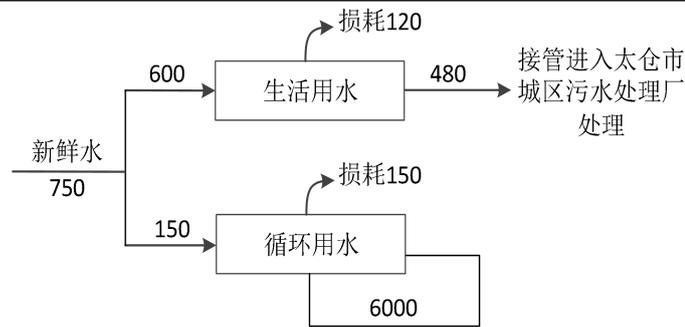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由于厂内企业污水均通过统一的污水排口排放，废水未进行单独检测。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同心薄膜高频烧结机、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并丝机、TLJ300 高精度铜线连续挤压生产线、拉丝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采取房屋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时间 点位	N1 厂界东 dB(A)	N2 厂界南 dB(A)	N3 厂界西 dB(A)	N4 厂界北 dB(A)	标准 dB (A)	评价
					昼间	
2019.7.26 昼间	55.2	55.6	58.3	59.5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2016版固废编号	2021版固废编号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挤压、拉丝	固态	86	320-001-10	1.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86	320-001-10	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固态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0.0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99	99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过上述处理后，现有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COD 0.192
		SS 0.144
		NH <sub>3</sub> -N 0.012
		TP 0.0024
		TN 0.024

#### 四、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手续，编号为 91320585MA1WBWQX05001Z。

#### 五、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事件、环境风险事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					
	<p>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p>						

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涉及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桑德斯热交换器（太仓）有限公司）点位的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AGST-HJ2018（委）12035）。引用数据代表性说明：本项目位于桑德斯热交换器（太仓）有限公司南侧120m处，监测时间为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9日，引用其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引用数据可用。

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G2（桑德斯热交换器（太仓）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0.31-1.06	15.5-53	0	2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说明太仓市水体环境质量优良。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吴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5日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500m，下游1000m进行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	项目	pH	COD	总磷	氨氮
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500m	最大值	6.99	24	0.26	1.37
	最小值	6.68	21	0.25	1.1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城区污水处理厂出	最大值	7.0	24	0.28	1.32
	最小值	6.68	21	0.22	1.13

水口下游 1000m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0.3	1.5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吴塘河监测断面上的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3-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许家宅	居民	东南侧	260m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张家宅	居民	南侧	370m	200 人	
	建湖花苑	居民	东南侧	390m	2500 人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企业边界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	/	厂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3	mg/L
			pH	6-9	mg/L
			SS	10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指标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4	0.18	0.162	0.018	/	0.022	+0.018	0.018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5	0.02	0	0.02	/	0.025	+0.02	0.02
废水	水量	480	240	0	240	/	720	+240	240

总量控制指标

水	活污水	COD	0.192	0.096	0	0.096	/	0.288	+0.096	0.012
		SS	0.144	0.072	0	0.072	/	0.216	+0.072	0.002
		氨氮	0.012	0.006	0	0.006	/	0.018	+0.006	0.001
		TP	0.0024	0.001	0	0.001	/	0.0034	+0.001	0.0001
		TN	0.024	0.010	0	0.010	/	0.034	+0.010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	0	0	0	
	危险废物	0	2.572	2.572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	0	0	0	

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 3、总量平衡途径

####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2t/a。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 （2）废水

生活污水240t/a，COD 0.096t/a、SS0.072t/a、氨氮 0.006t/a、总氮 0.010t/a、总磷 0.001t/a。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苏州扬信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3号厂区内的闲置厂房，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生产电磁线，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浸漆处理，因此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产污工艺——“浸漆工艺”。本次技改项目增加1套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浸漆、干燥废气。</p> <p>本项目浸漆工序使用水性漆，成分为聚酯树脂60%、助溶剂5%、助剂5%、水30%。浸漆、干燥过程按照有机挥发组分全部挥发计算，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水性漆有机挥发组分占比为10%，水性漆年用量为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t/a。</p> <p><b>1.2 废气治理措施</b></p> <p>本项目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2#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6000m<sup>3</sup>/h，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h。因此，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1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18t/a。未被捕</p>

集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6000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0.18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	0.0075	0.018	2400	2#	15	0.4	20

表 4-2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量 m <sup>3</sup> /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6000	非甲烷总烃	2.8	0.0169	0.0405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	0.0017	0.004	2400	1#	15	0.4	20
6000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0.18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	0.0075	0.018	2400	2#	15	0.4	2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	-------	------------	------------	------	--------------	------------------------	-----------

生产车间	浸漆工序、干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	0.02	/	0.0083	56*38	14
------	-----------	-------	------	------	---	--------	-------	----

表 4-4 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高频烧结合工序、浸漆工序、干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5	/	0.0104	56*38	14

本项目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浸漆、干燥	非甲烷总烃	15	0.4	20	2#	一般排放口	6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汇总表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周厂界	4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 1.4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浸漆和干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a	排放高度 m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90%	1.3	0.0075	6000	2400	15
-------	------	-------	-----	-----	--------	------	------	----

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5	0.075	0.18	1	1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1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VOCs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VOCs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UV灯管和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1.5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 （1）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和干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UV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

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的过程。活性炭吸附饱和以后，定期更换。

UV 光催化氧化是采用特制高强度纳米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高能 C 波段（253.7nm 波段）紫外线，破坏、裂解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大分子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物质或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进行监测，确保及时更换，以避免废气处理装置未达到预设效率；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若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削减量约为 0.16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 m 取 700kg，s 取 10%，c 取 11.2mg/m<sup>3</sup>，Q 取 6000m<sup>3</sup>/h，t 取 8h/d，计算 T=131 天。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每 4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 次，则产生废活性炭约 2.26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为 0.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活性炭箱的工程结构图见图 4-1。活性炭装置工程参数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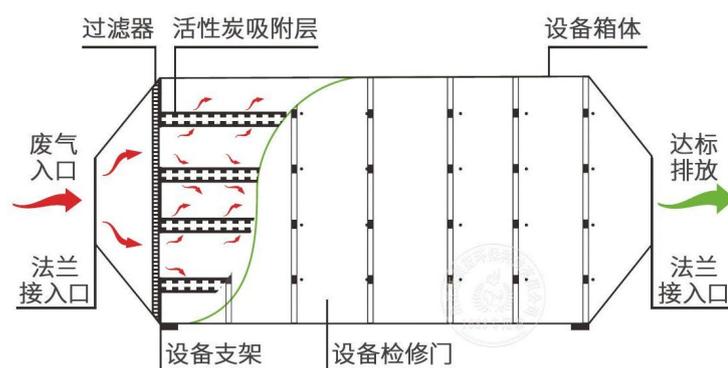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及工作原理

表 4-9 活性炭箱主要技术参数

名称	指标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不低于 1200m <sup>2</sup> /g
设备阻力	≤800Pa
废气稳定	<40℃
过滤风速	<0.6m/s
碘值	≥800mg/g
过滤层个数	3 层
碳层厚度	33~330mm
活性炭密度	450kg/m <sup>3</sup>
吸附比例	0.1
吸附效率 (%)	>70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kg)	700
更换周期	4 个月更换一次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要求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 m<sup>2</sup>/g, 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 m<sup>2</sup>/g。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比表面积高达 900-1100m<sup>2</sup>/g 的蜂窝活性炭, 采用侧面进气方式, 过滤风速 V=0.5m/s, 系统阻力为 0.8kPa。因此,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

综上,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本项目增加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300t/a，排污系数取 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表 4-1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接管进入太仓市 城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处理达标 后排入吴塘河
		SS	300	0.072		300	0.072	
		NH <sub>3</sub> -N	25	0.006		25	0.006	
		TP	5	0.001		5	0.001	
		TN	40	0.010		40	0.010	

### 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塘河。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S、氨氮、 总磷、总氮	/	/	/	太仓市城区 污水处理厂 处理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 1	/	/	0.024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 歇 式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太 仓 市 城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TN	12 (15)

### 2.3 达标分析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经达到6万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4万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6.5km<sup>2</sup>，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6.1km<sup>2</sup>，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3.9km<sup>2</sup>，合计面积为16.5km<sup>2</sup>。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A2/O氧化沟工艺。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在原改良型 A2/O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BAF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吴塘河。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40t/a，约为0.8t/d，仅占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余量的0.004%，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6#厂房），位于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地在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 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COD、pH、SS、NH <sub>3</sub> -N、TN、TP	1次/年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切割机、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dB(A)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dB(A)
					东	南	西	北	
1	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机	5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74	90	8	7	25
2	空压机	1	8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60	65	37	60	25
3	切割机	1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5	80	17	8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	-----	------------	------------	------------	----

号	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18.1	55.2	55.2	昼间 65dB (A)
2	南厂界	25.0	55.6	55.6	
3	西厂界	36.3	58.3	58.3	
4	北厂界	39.3	59.5	59.5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监测	昼间 65 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 S1、废活性炭 S2、废灯管 S3 及生活垃圾。

#### （1）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S1）：本项目浸漆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水性漆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②废活性炭（S2）、废灯管（S3）：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 m 取 800kg，s 取 10%，c 取 18.5mg/m<sup>3</sup>，Q 取 6000m<sup>3</sup>/h，t 取 8h/d，计算 T=9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约 2.262t/a。

本项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灯管为 0.01t/a。

废活性炭和废灯管作为危险废物用密封袋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3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浸漆	固	沾水性漆的包装桶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262	√	/	
3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0.01	√	/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张、废包装盒等	3	√	/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浸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In	0.3	设置专用危废仓库，固体废物密封袋暂存。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3
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T	2.262				0	2.262
3	废气处理	废灯管		HW49 (900-042-49)	固	T/C/R/In	0.01				0	0.01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	/	3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0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浸漆	固	沾水性漆的包	1个月	T/In	委托资质

							装桶			单位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26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3个月	T		
3	废灯管	HW49 (900-042-49)	0.01	废气处理	固	灯管	1年	T/C/I /R/In		

####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一般 固废	900-999-99		3	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包装桶	浸漆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262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49	900-042-49	0.01	

#####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将重新规划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3m<sup>2</sup>，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5t/a，一般固废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将重新规划一间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2.622t/a，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要求 m <sup>2</sup>	暂存量 t	位置	贮存方式	产生频率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0.35	危废仓库	密封袋装	1 个月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2.262			3 个月	
	废灯管	HW49	900-042-49	1	0.01			1 年	
	合计			8	2.622			/	

#### 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废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密封袋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密封袋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为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

	[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废气产生的危险废物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①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光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现有项目车间地面已做好防渗处理，并且本项目不涉及产生液体危险废物，因此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企业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双湖路3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防爆柜和危废仓库，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切削液和拉丝液。

### 7.2 Q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2-25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水性漆	/	0.05	10	0.005
2	切削液	/	0.05	100	0.0005
3	拉丝液	/	0.05	100	0.0005
合计					0.006

备注：上表中水性漆、切削液和拉丝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临界量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1.1可知，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 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漆、切削液和拉丝液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如果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水性漆中含有易燃易爆挥发的有机溶剂，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 （2）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水性漆中含有易燃易爆挥发的有机溶剂，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水性漆储存在防爆柜内，防爆柜内设有通风装置，确保不会达到爆炸极限，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限制水性漆、切削液和拉丝液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 （3）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

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4）管理方面措施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防爆柜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水性漆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项目使用的含有易燃易挥发的有机溶剂的水性漆，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防爆柜所在区域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④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⑤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 7.5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

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光催化氧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吴塘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大型薄膜双玻璃丝同心丝包装机、空压机、切割机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车间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2)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水性漆中含有易燃易挥发的有机溶剂，若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该加强管理，采取安全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水性漆储存在防爆柜内，防爆柜内设有通风装置，确保不会达到爆炸极限，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严格限制水性漆、切削液和拉丝液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制定严格的车间管理制度，防止各原料“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p> <p>(3)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密封袋，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管理方面措施</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等区域互相分离，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防爆柜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体原料存放在防泄漏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水性漆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③项目使用的含有易燃易挥发的有机溶剂的水性漆，遇明火易发生火灾，防爆柜所在区域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车间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p> <p>④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车间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⑤车间内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针对项目制定环保管理体系、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危废台账、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太仓市双凤镇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房合同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危废合同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附件 8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	/	0.018	/	0.022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	/	0.02	/	0.025	0.02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80	/	/	240	/	/	240
		COD	0.192	/	/	0.096	/	/	0.096
		SS	0.144	/	/	0.072	/	/	0.072
		NH <sub>3</sub> -N	0.012	/	/	0.006	/	/	0.006
		TP	0.0024	/	/	0.001	/	/	0.001
		TN	0.024	/	/	0.01	/	/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	/	0	/	1.5	0
		不合格品	1	/	/	0	/	1	0
		生活垃圾	6	/	/	3	/	9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	/	0.3	/	0.35	0.3
		废活性炭	0	/	/	2.262	/	2.262	2.262
		废灯管	0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